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安徽冠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鹏飞，电话 65996153；书记员曹彬彬，电话 65996175。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